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294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前、後以鐵皮、鐵架、玻璃等材料增建高度一層約二·五公尺，面積共計約九·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赴現場勘查後，認為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，乃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294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，訴願人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902025491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寄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曾亘威  
委員 黃旭田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